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桃小字第2060號

03 原告 林志謙
04 被告 周杏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14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
16 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
17 原告新臺幣（下同）16,8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19 告假執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小調字第761號卷
20 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請求
21 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本院卷第20頁），核為減
22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2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7日委託其當時男友向伊借款21,
28 800元，約定清償期為113年4月15日。詎被告屆期未清償上
29 開借款，嗣後被告復承諾自113年5月10日起按月返還5,000
30 元至全部清償為止，然迄今被告總計僅返還5,000元，尚積
31 欠16,800元未清償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

01 被告應給付1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次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成
08 立，須具備：1. 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2. 交付借貸物等特
09 別要件，是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除須證明有金
10 錢之交付外，自須就雙方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之要件舉
11 證，否則尚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

12 (二)原告就其主張前揭事實，提出存摺封面翻拍照片、訊息對話
13 紀錄擷取圖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至32頁），然查原告所
14 提出之訊息對話紀錄，原告於113年2月12日、同年2月20日
15 分別詢問被告：「Hello，請問有匯了嗎？」、「嗨，請問
16 有轉告『他』（催款訊息）了嗎？再麻煩了，謝謝」（本院
17 卷第25頁），被告則於113年2月22日覆以：「『他』說他要
18 延因為『他』剛換工作...」，原告則接續回覆被告「謝謝
19 妳的回覆；請問『他』下個發薪日是什麼時候呢？到時能將
20 積欠的款項一次匯完結清嗎？」（本院卷第26頁），其後原告
21 於113年5月8日提醒被告：「嗨，再麻煩提醒一下過兩天
22 就是10號了，到時候再記得匯款」，被告回覆：「好我再跟
23 『他』說」（本院卷第30頁），原告亦有向被告稱：「要分
24 次就要從這個月開始了，我也需要用錢」，被告回覆：
25 「.....那你去告吧畢竟，第一『他』沒簽本票，第二做白
26 牌犯法，第三我們分手了我也只是幫你轉告，但因為這是我們的私事我認為沒必要告知你，反正你告的也不是我…不然
27 你現在如果有辦法你也可以自己聯絡『他』，『他』現在對我訊息也是愛回不回的，我能幫你聯絡已經仁至義盡了，我
28 也只是跟你把『他』的情況說給你聽，畢竟你就算去跟
29 『他』談『他』可能也是這種說法，前提是如果你聯絡得到
30
31 『他』

『他』的話」等語（本院卷第32頁），可知兩造訊息對話紀錄前後多次提及一男子即被告斯時男友，且原告雖有催款之意，然均為請被告代為轉達催款訊息予『他』即被告斯時男友，原告固於本院審理中稱被告僅係將責任推給其男友，然自原告於113年2月12日、同年月20日之「Hello，請問有匯了嗎？」、「嗨，請問有轉告『他』（催款訊息）了嗎？再麻煩了，謝謝」等語（本院卷第25頁），均可看出原告亦明知僅係委請被告代為轉達訊息，基上，尚難僅憑原告所提出之訊息對話紀錄逕認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兩造間有借貸合意之事實，自不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然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之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在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前提下，依職權予以審酌以判斷事實之真偽，此與認諾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一經認諾，必受敗訴判決之性質不同，故本件原告之主張因前述理由而難於憑採，自無從僅因被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爭執，即為不利被告之判斷，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1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徐于婷